

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表

鉴于《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(合计1,000,000股)已完成授予登记,公司总股本由416,586,000股变更至417,586,000股,故公司需对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总股本及注册资本部分进行相应修改,《公司章程》修改情况具体如下:

修改前	修改后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肆亿壹仟陆佰伍拾捌万陆仟元(¥41,658.60万元),实收资本为人民币肆亿壹仟陆佰伍拾捌万陆仟元(¥41,658.60万元)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肆亿壹仟柒佰伍拾捌万陆仟元(¥41,758.60万元),实收资本为人民币肆亿壹仟柒佰伍拾捌万陆仟元(¥41,758.60万元)。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肆亿壹仟陆佰陆拾万肆仟股(41,660.40万股),公司的股本结构为:普通股肆亿壹仟陆佰陆拾万肆仟股(41,660.40万股),其他种类股零(0)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肆亿壹仟柒佰伍拾捌万陆仟股(41,758.60万股),公司的股本结构为:普通股肆亿壹仟柒佰伍拾捌万陆仟股(41,758.60万股),其他种类股零(0)股。

除上述修订外,其他条款不变。

本次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三日